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4:30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进行调整，从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同时公司决定芜湖飞龙与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飞龙”）终止《产线设备租赁协议》，将租赁给重庆飞龙的电子水泵精益装配线迁回芜湖飞龙，供芜湖飞龙继续使用。该产线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芜湖飞龙所

在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36 号。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